

编号：BCWQCS2024-01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S205线岔口-敖包村公路村道
安防项目

采购单位：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机构：新疆博城问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升

联系电话：13031345257

新疆博城问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S205线岔口-敖包村公路村道安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7月5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WQCS2024-016

项目名称：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S205线岔口-敖包村公路村道安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1598289.00

最高限价 (元)：1596580.77

采购需求：标识标线维修、修补损坏道路坑槽、路牌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特别提示：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天山街6号

联系人：田宏亮

联系方式：13319096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博城问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龙纹巷1号龙文水岸小区2号楼2-02号门面房06室

联系人：杜升

电话：1303134525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田宏亮 电话：13319096685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天山街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博城问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升 电话：13031345257 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龙纹巷1号龙文水岸小区2号楼2-02号门面房06室
3	项目名称	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S205线岔口-敖包村公路村道安防项目
4	招标编号	BCWQCS2024-016
5	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1598289.00 最高限价（元）：1596580.77
6	招标范围	标识标线维修、修补损坏道路坑槽、路牌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8	工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11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③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

		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投标保证金	本包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5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文件解密时长（分钟）：30分钟
17	磋商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供应商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8	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其他要求：成交人成交后需提 3 套纸质投标文件
19	低于成本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供应商信息保密，因此标书质疑答疑均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不接受标书书面质疑。请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提疑问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请供应商在已下载招标文件项目中网上提问环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接受书面标书质疑。答疑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北京时间）；请供应商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注意查看网上提问回复。
2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p> <p>(1) 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p> <p>(2)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p> <p>(3) 缴纳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4)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在其他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p> <p>(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p> <p>(6) 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以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提交的，需将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人。</p>
28	代理服务费	<p>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新建招协[2024]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执行，按计算标准二计算代理费，由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p>
29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30%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联合审定签字的投资额度（监理报告额度），拨付至80%项目进度款（扣除前期拨付的预付款）；工程建设项目完工，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编制工程结算报告，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交工程造价投资评审报告，并以此为依据通过竣工验收，按工程造价投资评审报告确定的最终投资额度，拨付至工程建设款的97%；3%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付清</p>
30	其他	<p>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监管机构”是指：阿拉山口市财政局。

2.3 “采购机构”是指：新疆博城问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小组”是指：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6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构成、商务、技术和服务、其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计算

标准和方法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6、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7、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说明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1、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2、若投标人和中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二、磋商文件说明

1、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

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文件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如因投标单位原因，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及采购文件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3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为准。

3、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投标须知；
- 1.3 项目需求书；
- 1.4 合同主要条款；
- 1.5 附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并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后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缺少任何一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将承担其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1.1.1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工程预算书；
- 6) 主要材料明细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复印件（详见供应商基本条件）；
- (9) 投标廉政承诺书；
- (10) 承诺无行贿犯罪；
- (11) 近年内资信证明或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可不提供）
- (12) 近年项目类似业绩
-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14)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2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 (1) 本项目施工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 各分部分项的主要施工方法；
- (4) 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7) 项目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8)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将所有书面材料以 A4 幅面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3、竞争性磋商报价

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

本次磋商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最终投标报价为二次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最后报价在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填写报价。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4.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

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5 成交人成交后需提 3 套纸质投标文件。

5、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5.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1、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1 时 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 点： 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1.2 供应商最后报价在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填写报价。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包括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专家。

2.2 磋商小组负责修正磋商文件、确定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2.3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6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磋商的步骤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3.1.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相应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3.1.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3.2.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相应资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

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2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3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7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8	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证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9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格式见磋商文件)
1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响应工期和质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的工程清单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商务分（30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资信（16分）；技术分（4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资信 (16分)	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20 年至今 (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 具有的工程类似项目业绩进 行评审, 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分, 最高得4分。注: 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 通知书、合同关键页 (名称页、金额页、 盖章页)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分
	项目经理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20 年至今 (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 具有的工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 最高得2分。注: 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 通知书、合同关键页 (名称页、金额页、 盖章页)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分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 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 2. 供应商拟配备人员包括: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配备齐全, 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 满分8分 注: 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对应人员提供对应证书)	10分
技术分 (54分)	施工组织部署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流水段划分②资源配备的施工设备③机具配置④各项交叉作业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 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 每缺一项的扣3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5分, 直至扣完为止。注: (缺陷是指: 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2分
	进度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进度控制, 至少包括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流程、③进度控制方法、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进度变更控制。上述内容, 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每缺一项的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 直至扣完为止。注: (缺陷是指: 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	10分

		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质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至少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对策。上述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9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每存在不足扣0.5分。	6分
	安全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控制，至少包括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措施、③安全控制对策。上述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9分
	组织协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至少包括①组织协调目标、②组织协调内容、③沟通协调机制、④组织协调主要措施。上述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8分

3.5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6、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8.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8.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9、特别说明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9.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0.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

- 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 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签订合同

-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合同的履行

- 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验收

4.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已最终甲乙双方签订为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一般约定及义务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_____；

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堆放场地。

1.1.3.8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承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项事宜，参与经济技术签证及工程量的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装订好的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二、项目监管

1 项目经理

1.1.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保证 9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中标企业项目经

三、项目建设

1. 工程质量

1.1 质量要求

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安全文明施工

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1.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和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3. 工期和进度

3.1 施工组织设计

3.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3.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4.2 施工进度计划

4.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3 开工

4.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四、项目延误

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2.3 最终结清

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月度或阶段结算。

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双方按照合同约定。

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无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无 _____。

3.3 保修

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规范标准。

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4. 违约

4.1 发包人违约

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5.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2 承包人违约

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款》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1.4.5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无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_____。

4. 价格调整

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七、各方的一般义务

1. 材料与设备

1.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1.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设备由承包人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采购前应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采购正规合格材料，且符合设计及合

同的标准要求，其质量、性能、品牌、价格必须由发包人书面认可，应附有产品的质量合

格证、出厂合格证、实验复验合格单，并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

可使用。承包人在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先行购进。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材料双方另行

协商，同时执行合同的通用条款规定。

1.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 试验与检验

2.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2.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保险

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3.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九、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合同补充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5 工程预算书
- 1.6 主要材料明细表；
- 1.7 供应商资质证明复印件（同总则 3 中：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8 投标廉政承诺书；
- 1.9 承诺无行贿犯罪
- 1.10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纳税良好证明（新公司可不提供）
- 1.11 近年项目类似业绩
- 1.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3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二、技术部分：

- 1.1 本项目施工方案；
- 1.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1.3 各分部分项的主要施工方法；
- 1.4 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 1.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1.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1.7 项目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1.8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

响 应 函

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招标，并按照要去提供相关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单位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一）

自行编制

响应函附录（二）

磋商文件响应偏差表

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顺序将建议的非实质修改的内容填入磋商文件响应偏差表中；
-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不接受或修改将影响其投标的相对竞争能力；
- 3、除本偏差表中所列出的偏差外，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志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 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采 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供应商资料

(1)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说明: 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 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 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 期 : 年 月 日

(2) 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1.6 廉政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近年项目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 点	建设规模	开、竣 工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 到标准

注：（1）此表后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工程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造价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